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康美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会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六）股权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6 日，康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张春来；（2）股东李晓昀将其所拥有的 3.75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葛世立；股东蒋健将其所拥有的 3.75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葛世立；股东何辉将其所拥有的 6.75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葛世立；股东聂德民将其所拥有的 2.00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葛世立；股东韩冬将其所拥有的 7.75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葛世立；股东黄小明将其所拥有的 7.5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葛世立；股东张伟将其所拥有的 45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新股东张春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3）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 万元，其中原股东葛世立增加实缴货币 33 万元，新股东张春来增加实缴货币 27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成立时股东初始投资价格 1 元 / 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金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韩冬	7.75	7.75	—	—	—
2	黄小明	7.50	7.50	—	—	—
3	何辉	6.75	6.75	—	—	—

4	李晓昀	3.75	3.75	—	—	—
5	蒋健	3.75	3.75	—	—	—
6	聂德民	2.00	2.00	—	—	—
7	张伟	45.00	45.00	—	—	—
8	葛世立	23.50	—	31.50	55.00	55.00%
9	张春来	—	—	45.00	45.00	45.00%
合计		100.00	76.50	76.50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葛世立	55	33	88	55.00%
2	张春来	45	27	72	45.00%
合计		100	60	160	100.00%

2009年8月5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09]0805Z-K号），对康美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及股东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1101080083087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60万增加至550万元，其中葛世立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48.125万元，张春来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41.875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系公司全部两名股东增加对公司投入，定价依据按照1元/股确定。

2009年11月30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09]1201Z-F号），对康美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总额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总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1	葛世立	88	248.125	336.125	61.11%
2	张春来	72	141.875	213.875	38.89%
合计		160	390.00	550.00	100.00%

4、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1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其中葛世立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85.2353 万元，张春来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64.7647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2）注册地址变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三层 A308 室；（3）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本次增资时公司产品尚未研发上市，为支持公司继续研发投入，公司全部两名股东按照 1 元 / 股对公司增加投入。

2011 年 3 月 29 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1]第 274 号），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葛世立	336.125	85.2353	421.3603	60.19%
2	张春来	213.875	64.7647	278.6397	39.81%
合计		550.00	150.00	700.00	100.00%

5、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北京诺善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从 7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葛世立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16.8397 万元，张春来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53.1603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 / 股；上地生物以 3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诺善同创以 3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2 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鉴于葛世立、张春来为公司原股东，考虑对公司的长期贡献，本次增资时仍按照 1 元 / 股增资；上地生物、诺善同创系新股东，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 元 / 股。

201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2]验字第 DC1272 号），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6]64 号），对上地生物本次投资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葛世立	421.3603	116.8397	538.20	53.82%
2	张春来	278.6397	153.1603	431.80	43.18%
3	上地生物	—	15.00	15.00	1.50%
4	诺善同创	—	15.00	15.00	1.50%
合计		700.00	300.00	1,000.00	100.00%

6、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张伟；（2）原股东葛世立将出资金额 338.2 万元以 392.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美特技术、原股东张春来将出资金额 76.8 万元以 89.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美特技术，转让价格均为 1.16 元/股；原股东张春来将 3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伟，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上述出资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中，葛世立、张春来转让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公司康美特技术，转让价格参考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9 元 / 股，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16 元 / 股；张春来与张伟系兄弟关系，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金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葛世立	538.20	338.20	—	200.00	20.00%
2	张春来	431.80	431.80	—	—	—
3	上地生物	15.00	—	—	15.00	1.50%
4	诺善同创	15.00	—	—	15.00	1.50%
5	康美特技术	—	—	415.00	415.00	41.50%
6	张伟	—	—	355.00	355.00	35.50%
合计		1,000.00	770.00	770.00	1,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415	41.50%
2	张伟	355	35.50%
3	葛世立	200	20.00%
4	上地生物	15	1.50%
5	诺善同创	15	1.50%
合计		1,000	100.00%

7、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 万元，其中启迪汇德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55.55555 万元，启迪日新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55.55555 万元，认购价格为 18 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时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已投产上市，且取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启迪汇德、启迪日新作为投资机构经对公司长期考察，按照预计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估值 2 亿元确定本次投资价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会兴验字[2013]第 08080011 号），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年5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6]64号），对上地生物投资企业已投资项目发生的融资行为，经查，未发现存在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情形，由此上地生物可不上报区国资委再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2014年1月7号，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 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415.00	—	415.00	37.35%
2	张伟	355.00	—	355.00	31.95%
3	葛世立	200.00	—	200.00	18.00%
4	启迪汇德	—	55.55555	55.55555	5.00%
5	启迪日新	—	55.55555	55.55555	5.00%
6	上地生物	15.00	—	15.00	1.35%
7	诺善同创	15.00	—	15.00	1.35%
合计		1,000	111.1111	1,111.1111	100.00%

8、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111万元增至3,0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会兴验字第[2014]08080004号），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1,120.50	37.35%
2	张伟	958.50	31.95%
3	葛世立	540.00	18.00%
4	启迪汇德	150.00	5.00%
5	启迪日新	150.00	5.00%

6	上地生物	40.50	1.35%
7	诺善同创	40.50	1.35%
合计		3,000.00	100.00%

9、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启赋创投、启赋咨询及罗茁；（2）股东张伟将出资额 135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赋创投、将出资额 15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赋咨询、将出资额 9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茁，转让价格均为 6.6667 元/股，上述出资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张伟因资金需求，经与外部投资者启赋创投、启赋咨询及罗茁参考第五次增资价格即估值 2 亿元，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金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1,120.50	—	—	1,120.50	37.35%
2	张伟	958.50	159.00	—	799.50	26.65%
3	葛世立	540.00	—	—	540.00	18.00%
4	启迪汇德	150.00	—	—	150.00	5.00%
5	启迪日新	150.00	—	—	150.00	5.00%
6	上地生物	40.50	—	—	40.50	1.35%
7	诺善同创	40.50	—	—	40.50	1.35%
8	启赋创投	—	—	135.00	135.00	4.50%
9	启赋咨询	—	—	15.00	15.00	0.50%
10	罗茁	—	—	9.00	9.00	0.30%
合计		3,000.00	159.00	159.00	3,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1,120.50	37.35%

2	张伟	799.50	26.65%
3	葛世立	540.00	18.00%
4	启迪汇德	150.00	5.00%
5	启迪日新	150.00	5.00%
6	启赋创投	135.00	4.50%
7	上地生物	40.50	1.35%
8	诺善同创	40.50	1.35%
9	启赋咨询	15.00	0.50%
10	罗茁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海科金集团下属上地生物公司转让所持康美特公司 1.35%股权的批复》（海国资发[2014]95 号），同意中关村上地生物以不低于 256.50 万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康美特有限的 1.35% 股权。

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本转让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安华信鸿天评报字[2014]第 101 号），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北京康美特资产评估值 8,314.30 万元，1.35%股权评估值为 112.2430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康美特有限原股东上地生物通过公开挂牌交易将其持有的 1.35%股权以 28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美特技术，转让价格为 7 元/股，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考虑国有产权审批环节较多，不适合公司当前快速发展阶段，员工持股公司康美特技术参考前次转让价格并按照国资批复价格一定上浮受让上地生物所持公司股份。

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金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1,120.50	—	40.50	1,161.00	38.70%

2	张伟	958.50	—	—	799.50	26.65%
3	葛世立	540.00	—	—	540.00	18.00%
4	启迪汇德	150.00	—	—	150.00	5.00%
5	启迪日新	150.00	—	—	150.00	5.00%
6	上地生物	40.50	40.50	—	—	—
7	诺善同创	40.50	—	—	40.50	1.35%
8	启赋创投	135.00	—	—	135.00	4.50%
9	启赋咨询	15.00	—	—	15.00	0.50%
10	罗茁	9.00	—	—	9.00	0.30%
合计		3,000.00	159.00	159.00	3,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1,161.00	38.70%
2	张伟	799.50	26.65%
3	葛世立	540.00	18.00%
4	启迪汇德	150.00	5.00%
5	启迪日新	150.00	5.00%
6	启赋创投	135.00	4.50%
7	诺善同创	40.50	1.35%
8	启赋咨询	15.00	0.50%
9	罗茁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增加至 3,125 万元，其中康美特技术货币出资 1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系公司考虑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康美特技术按照 1 元 / 股价格增持公司股权。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1,161.00	125.00	1,286.00	41.15%
2	张伟	799.50	—	799.50	25.58%
3	葛世立	540.00	—	540.00	17.28%
4	启迪汇德	150.00	—	150.00	4.80%
5	启迪日新	150.00	—	150.00	4.80%
6	启赋创投	135.00	—	135.00	4.32%
7	诺善同创	40.50	—	40.50	1.30%
8	启赋咨询	15.00	—	15.00	0.48%
9	罗茁	9.00	—	9.00	0.29%
合计		3,000.00	125.00	3,125.00	100.00%

12、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5 万增加至 3,225 万元，其中康美特技术货币出资 25 万元，葛世立货币出资 75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系公司考虑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以及通过康美特技术按照 1 元 / 股价格增持公司股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1,286.00	25.00	1,311.00	40.65%
2	张伟	799.50	—	799.50	24.79%
3	葛世立	540.00	75.00	615.00	19.07%
4	启迪汇德	150.00	—	150.00	4.65%
5	启迪日新	150.00	—	150.00	4.65%
6	启赋创投	135.00	—	135.00	4.19%
7	诺善同创	40.50	—	40.50	1.26%
8	启赋咨询	15.00	—	15.00	0.46%
9	罗茁	9.00	—	9.00	0.28%
合计		3,125.00	100.00	3,225.00	100.00%

13、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5 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为 3,750 万元，其中陈志强增加出资 346.5 万元，周良增加出资 68.25 万元，北京斯坦利增加出资 110.25 万元。

2015 年 12 月，康美特有限及其当时全体股东与天津斯坦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均同意，康美特有限收购天津斯坦利 100%股权，将根据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将其中 525.00 万元计入康美特有限注册资本，作为新增 14%股权的对应注册资本出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康美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0.00 万元，陈志强持有康美特有限 9.24%股权（即 346.50 万元），周良持有持有康美特有限 1.82%股权（即 68.25 万元），北京斯坦利持有康美特有限 2.94%股权（即 110.25 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收购出具了会审字[2015]3718 号《审计报告》，审计了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0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15 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天津斯坦利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天津斯坦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317.38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 500.83 万元，增值率 61.33%。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考虑天津斯坦利未来盈利能力，预计 2016 年天津斯坦利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以 14%股权作为本次收购交易对价。考虑冬季过寒天气不适合下游建筑企业施工，天津斯坦利收入贡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3 月至 11 月，天津斯坦利 2016 年 1-3 月已实现收入 719.34 万元，净利润 100.78

万元，符合公司预期。

天津斯坦利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材料，与公司均属于新材料领域，与公司技术平台形成很好的互补，收购天津斯坦利为公司实现了业务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天津斯坦利目前上市产品高热阻、环保阻燃建筑保温材料技术准入门槛高，高热阻环保阻燃发泡材料用于制备具有优异绝热特性的聚苯乙烯（EPS）泡沫塑料板，是一种新型的聚苯乙烯类保温板原材料。与普通 EPS 材料制得的聚苯板相比，高热阻隔 EPS 制得的聚苯板在保温、阻燃性能、性价比方面具备明显优势，为进口替代产品，市场需求明确。目前产品性能与国外进口产品相当，但价格却为进口产品的 2/3 左右，竞争优势突出。天津斯坦利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领域，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足，与公司 LED 有机硅胶市场有所不同，可以有效防范公司因产品所处单一市场不景气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斯坦利的一名股东尹燕玲为北京康美特实际控制人葛世立的妻子，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由于本次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制定相应的制度，因此实际控制人葛世立、控股股东康美特技术未进行回避表决。2016 年 7 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并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康美特技术	1,311.00	—	1,311.00	34.96%
2	张伟	799.50	—	799.50	21.32%
3	葛世立	615.00	—	615.00	16.40%
4	启迪汇德	150.00	—	150.00	4.00%
5	启迪日新	150.00	—	150.00	4.00%
6	启赋创投	135.00	—	135.00	3.60%
7	诺善同创	40.50	—	40.50	1.08%

8	启赋咨询	15.00	—	15.00	0.40%
9	罗茁	9.00	—	9.00	0.24%
10	陈志强	—	346.50	346.50	9.24%
11	北京斯坦利	—	110.25	110.25	2.94%
12	周良	—	68.25	68.25	1.82%
合计		3,225.00	525.00	3,750.00	100.00%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股份支付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其中，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股份支付交易与企业与其职工间其他类型交易的最大不同，是交易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在股份支付中，企业要么向职工支付其自身权益工具，要么向职工支付一笔现金，而其金额高低取决于结算时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综上，判断一笔股权转让 / 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主要从股份支付的三个特征进行核查：1、取得股权方是否为企业的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如供应商)；2、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3、取得的股权是否明显低于公允价值，而不是纯市场行为。

（2）北京康美特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凭证，并经访谈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2014 年 1 月	启迪汇德		18 元/每元注册资本
	启迪日新		18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全体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 1,111.1111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4 年 5 月	张伟	启赋创投	6.67 元/每元注册资本
	张伟	启赋咨询	6.67 元/每元注册资本
	张伟	罗茁	6.67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上地生物	康美特技术	7 元/每元注册资本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2015 年 6 月	康美特技术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康美特技术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葛世立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陈志强		—
	周良		
	北京斯坦利		

1) 2014年1月、2014年5月，增资方及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为为外部投资者，不是公司的职工或供应商，不符合股份支付第1和2个特征。

2) 2014年3月，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

3)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中，康美特技术受让价格高于最近一次转让价格，不符合股份支付第3个特征。

4) 2015年6月，北京康美特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25万元，其中康美特技术增加出资额125万元，认购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经查询康美特技术和北京康美特工商资料以及本次增资前后康美特技术和北京康美特股权结构，本次增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对康美特技术增资，再由康美特技术对北京康美特进行增资。

葛世立先对康美特技术增资，持股比例由53.49%变更为58.00%，再由康美特技术对北京康美特进行增资，康美特技术持股比例由38.70%变更为41.15%。经计算增资前后，管理团队（除葛世立外康美特技术其余股东）通过康美特技术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未发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前	
管理团队持有康美特技术股权比例	46.51%
康美特技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38.70%
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	18.00%
本次增资后	
管理团队持有康美特技术股权比例	42.00%
康美特技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41.15%
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	17.28%

注：1、管理团队持有康美特技术股权比例=1-葛世立持有康美特技术持股比例；2、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管理团队持有康美特技术股权比例*康美特技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经与公司沟通，本次增资系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由葛世立通过康美特技术间接增资，由上表可见，本次增资后管理团队通过康美特技术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未增加，不符合股份支付第1和2个特征。

5) 2015年10月，北京康美特注册资本由3,125万元增加至3,225万元，其中康美特技术增加出资额25万元，葛世立增加出资额75万元，认购价格均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假设先由康美特技术增资25万元，经查询康美特技术和北京康美特工商资料以及本次增资前后康美特技术和北京康美特股权结构，本次增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对康美特技术增资，再由康美特技术对北京康美特进行增资。葛世立先对康美特技术增资，持股比例由58.00%变更为58.80%，再由康美特技术对北京康美特进行增资，康美特技术持股比例由41.15%变更为41.20%。经计算增资前后，管理团队（除葛世立外康美特技术其余股东）通过康美特技术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未发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前	
管理团队持有康美特技术股权比例	42.00%

康美特技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41.15%
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	17.28%
本次增资后	
管理团队持有康美特技术股权比例	41.20%
康美特技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41.62%
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	17.15%

注：1、管理团队持有康美特技术股权比例=1-葛世立持有康美特技术持股比例；2、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管理团队持有康美特技术股权比例*康美特技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经与公司沟通，本次增资系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由葛世立通过康美特技术间接增资，由上表可见，本次增资后管理团队通过康美特技术间接持有北京康美特股权比例未增加，不符合股份支付第1和2个特征。

葛世立增加出资额75万元，本次增资为实际控制人增资，不符合股份支付第1和2个特征。

8) 2015年12月，本次增资系外部股东陈志强、周良、北京斯坦利以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股权价值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本次增资目的系收购天津斯坦利100%股权，不符合股份支付第2个特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2、关于企业合并。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

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六) 股权演变情况”之“1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12月5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为3,750万元，其中陈志强增加出资346.50万元，周良同意增加出资68.25万元，北京斯坦利增加出资110.25万元。

2015年12月，康美特有限及其当时全体股东与天津斯坦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均同意，康美特有限收购天津斯坦利100%股权，将根据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1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将其中525.00万元计入康美特有限注册资本，作为新增14%股权的对应注册资本出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康美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750.00万元，陈志强持有康美特有限9.24%股权（即346.50万元），周良持有持有康美特有限1.82%股权（即68.25万元），北京斯坦利持有康美特有限2.94%股权（即110.25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收购出具了会审字[2015]3718号《审计报告》，审计了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10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15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天津斯坦利截止2015年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天津斯坦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317.38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 500.83 万元，增值率 61.33%。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考虑天津斯坦利未来盈利能力，预计 2016 年天津斯坦利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以 14%股权作为本次收购交易对价。考虑冬季过寒天气不适合下游建筑企业施工，天津斯坦利收入贡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3 月至 11 月，天津斯坦利 2016 年 1-3 月已实现收入 719.34 万元，净利润 100.78 万元，符合公司预期。

天津斯坦利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材料，与公司均属于新材料领域，与公司技术平台形成很好的互补，收购天津斯坦利为公司实现了业务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天津斯坦利目前上市产品高热阻、环保阻燃建筑保温材料技术准入门槛高，为进口替代产品，市场需求明确。目前产品性能与国外进口产品相当，但价格却为进口产品的 2/3 左右，竞争优势突出。天津斯坦利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领域，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足，与公司 LED 有机硅胶市场有所不同，可以有效防范公司因产品所处单一市场不景气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斯坦利的一名股东尹燕玲为北京康美特实际控制人葛世立的妻子，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由于本次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制定相应的制度，因此实际控制人葛世立、控股股东康美特技术未进行回避表决。2016 年 7 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并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被收购方天津斯坦利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收购协议等，查阅了天津斯坦利的2015年、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收入、费用明细账等进行了核查、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询问了北京康美特、天津斯坦利的管理层，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做了核查；查阅了天津斯坦利注册地政府工商、环保、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

1) 天津斯坦利成立于2015年2月5日,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披露。天津斯坦利自成立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天津斯坦利2015年、2016年1-3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总资产	20,950,958.93	25,831,349.89
净资产	7,497,544.53	8,505,319.21
营业收入	1,285,179.48	7,193,416.64
净利润	-220,628.93	1,007,774.68

天津斯坦利成立以来以高热阻、环保阻燃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3月末，天津斯坦利负债总额1,732.60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中其他应付账款702.65万元，主要为应付北京康美特借款，负债的形成均是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支持，不存在异常大额负债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3) 经访谈管理层，天津斯坦利目前上市产品高热阻、环保阻燃建筑保温材料技术准入门槛高，高热阻环保阻燃发泡材料用于制备具有优异绝热特性的聚苯乙烯（EPS）泡沫塑料板，是一种新型的聚苯乙烯类保温板原材料。与普通EPS材料制得的聚苯板相比，高热阻隔EPS制得的聚苯板在保温、阻燃性能、性价比方面具备明

显优势，为进口替代产品，市场需求明确。目前产品性能与国外进口产品相当，但价格却为进口产品的2/3左右，竞争优势突出。天津斯坦利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领域，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足，与公司LED有机硅胶市场有所不同，可以有效防范公司因产品所处单一市场不景气而带来的经营风险。天津斯坦利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材料，与公司均属于新材料领域，与公司技术平台形成很好的互补，收购天津斯坦利为公司实现了业务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 公司收购天津斯坦利过程中聘请了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及公司股东与被收购方天津斯坦利及其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履行了收购所必需的股东会决策、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具体收购天津斯坦利的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六) 股权演变情况”之“1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详细披露。

5)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考虑天津斯坦利未来盈利能力，预计2016年天津斯坦利净利润不低于400万，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以14%股权作为本次收购交易对价。考虑冬季过寒天气不适合下游建筑企业施工，天津斯坦利收入贡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3月至11月，天津斯坦利2016年1-3月已实现收入719.34万元，净利润100.78万元，符合公司预期。2016年1-3月天津斯坦利实现净利润100.78万元占公司201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60.15万元的39%，超过14%，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天津斯坦利实现了业务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异常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收购天津斯坦利履行了法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是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未涉及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被收购方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异常大额负债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收购事项双方均履行了合理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天津斯坦利股东为陈志强、周良、北京斯坦利，其中陈志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北京康美特收购天津斯坦利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指出：“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指出：“如果购买日权益性证券的公开报价不可靠，或者购买方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不存在公开报价，则该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可以参照其在购买方公允价值中所占权益份额，或者是参照在被购买方公允价值中获得的权益份额，按两者当中有明确证据支持的一个进行估价。”本次收购采用北京康美特525万股股份进行支付，由于北京康美特非上市公司 / 公众公司，没有公开市场价格可采用，因此本次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按照收购资产天津斯坦利100%股权的购买价格即评估价值1,317.38万元，作为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天津斯坦利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收购价格是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收购天津斯坦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 子公司财务规范性的核查

公司各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和费用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对申报期公司各子公司进行了审计，对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各子公司均执行了申请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各子公司重大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

经会计师核查，北京康美特收购天津斯坦利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康美特实际控制人为葛世立，天津斯坦利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参与合并双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控制。北京康美特对本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核算并编制了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 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指出：“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合并以股份进行支付，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无公开市场报价，故按照等价交换原理，以买入资产的价值，即天津斯坦利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1,317.38 万元，作为公司报表上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B. 商誉的入账价值

截止购买日 2015 年 11 月 31 日，天津斯坦利账面净资产为 7,718,173.46 元，按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津斯坦利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进行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价值为 7,738,934.36 元，合并成本 13,173,800.00 与 7,738,934.36 元的差额 5,434,865.64 元作为商誉的入账价值。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

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相关规定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将天津斯坦利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的个别财务报表数据，经公允价值调整后并入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了复核。

综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3、关于毛利率。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81%、41.76%和38.11%。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情况”之“3、毛利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营业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31.65	98.92%	4,674.38	99.49%	5,572.69	99.07%

其他业务毛利	13.39	1.08%	23.74	0.51%	52.25	0.93%
合计	1,245.04	100.00%	4,698.12	100.00%	5,624.93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9.07%、99.49%和 98.9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封装胶	1,020.03	82.82%	4,488.77	96.03%	5,349.10	95.99%
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	153.37	12.45%	-7.67	-0.16%	-	-
其他	58.26	4.73%	193.28	4.13%	223.59	4.01%
合计	1,231.65	100.00%	4,674.38	100.00%	5,572.69	100.00%

报告期内，LED 有机硅封装胶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99%、96.03%和 82.82%。随着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天津斯坦利收购后，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下降 898.31 万元，降幅 16.12%，主要原因是 LED 有机硅封装胶产品单价下滑导致的毛利下降。**

报告期内，LED 有机硅封装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成本和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Kg、Kg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2015 年	同比增长	2014 年
平均销售价格	250.00	-25.23%	334.38	-45.69%	615.69
平均销售成本	143.34	-25.77%	193.09	-26.25%	261.82
销售量	95,632.84	20.40%	317,708.94	110.18%	151,161.40

注：2016 年销售量同比增长数据按照 2016 年 1-3 月销售量*4 计算。

2015 年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5 年 LED 有机硅封装胶行业竞争激烈，高中低端产品价格均出现快速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向第一大终端客户木林森（含嘉美乐转销部分）的销量占比由 58.35%上升至 71.90%，而木林森利用其在行业内所拥有的规模及成本控制优势，所采购公司的有机硅胶产品型号与其他客户有所区别，且该类型号产品单价较低，

降低了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

2016 年 1-3 月有机硅封装胶销售均价 250 元 / kg, 较 2015 年均价仍出现下滑,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国内有机硅封装胶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且在 2015 年 10 月以前呈现逐月下滑趋势, 2015 年 10 月后价格才趋于稳定, 导致 2015 年平均单价较 2016 年 1-3 月较高。

随着有机硅封装胶价格的下降,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成本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 公司销量持续上升, 主要是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 公司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以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康美特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 公司产能得到大幅提升。

LED 有机硅封装胶的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三者的变动对 2015 年毛利变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量变动的影响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	合计影响
营业收入变动额	5,569.00	-4,252.34	-	1,316.66
营业成本变动额	3,215.92	-	-1,038.94	2,176.98
毛利变动额	2,353.08	-4,252.34	1,038.94	-860.33

注: 上表中计算销量变动影响额时以当年或当期价格为基数; 计算平均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影响额时均以上年或上年同期销量为基数。

由上表可以看出, 影响 LED 有机硅封装胶业务毛利额的主要因素为产品售价及销量。LED 有机硅封装胶的产品售价和销量受 LED 有机硅行业竞争程度影响, 依赖于公司对产品质量和品质的提升, 以及公司对市场上产品更迭的跟进速度。LED 有机硅封装胶的产品成本主要受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影响。

2015 年 LED 有机硅封装胶业务毛利额比上年减少 860.33 万元, 主要是 2015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的下降额大于当期销量同比上升额和当期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额所致, 其中, 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使毛利下降 4,252.34 万元, 销量上升使毛利增加 2,353.08 万元, 平均销售成本下降使毛利增加 1,038.94 万元。”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情况”之“3、毛利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与同行业比较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 LED 有机硅封装胶主要应用于 LED 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道康宁、台湾天宝，目前尚无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此选择与公司产品材料相似的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毛利率 (%)	
		2015 年	2014 年
兆舜科技 (833103)	室温硫化硅橡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电器类的单组份有机硅橡胶、双组份有机硅橡胶、硅油及导热硅脂等。	29.64	29.91
硅宝科技 (300019)	有机硅室温胶产品、硅烷偶联剂产品、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	35.60	35.36
北京康美特	LED 封装材料产品有机硅封装胶、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等产品的销售。	41.05	55.16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兆舜科技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大幅低于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兆舜科技与公司在产品的技术体系、类型及用途上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同。虽然兆舜科技的主要产品也是用于电子器件封装的有机硅胶，但其产品类型以单组份硅胶及双组分缩合型硅胶为主，主要用于 LED 灯具的粘接密封、电子元器件的粘接、电源的灌封，太阳能光伏组件边框粘接密封、接线盒的灌封、逆变器的灌封，上述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而公司产品类型为双组分加成型有机硅胶，主要用于 LED 芯片、太阳能硅片等核心光学器件的封装，由于对产品的光学性能及耐老化性能要求非常高，技术准入门槛相对更高，公司产品主要以进口替代为切入点，定位为高端市场，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兆舜科技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折旧、摊销等成本占

比相对较重，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可比公司硅宝科技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与公司接近，略低于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虽然公司与硅宝科技主要产品材料均主要为有机硅，但两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有较大区别。硅宝科技有机硅胶分为建筑类用胶和工业类用胶，产品应用于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电力环保等领域，其中建筑类胶收入占比在 70%以上；而公司有机硅胶主要应用于 LED 芯片、太阳能硅片等核心光学器件的封装。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的产品销售明细、成本结转明细，检查了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相关的合同、订单等文件；核查了相关业务的具体核算情况；访谈了管理层；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

通过对公司毛利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201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LED 有机硅封装胶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LED 有机硅封装胶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015 年较 2014 年单位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2015 年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5 年 LED 有机硅封装胶行业竞争激烈，高中低端产品价格均出现快速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公司向第一大终端客户木林森（含嘉美乐转销部分）的销量占比由 58.35%上升至 71.90%，而木林森利用其在行业内所拥有的规模及成本控制优势，所采购公司的有机硅胶产品型号与其他客户有所区别，且该型号产品单价较低，降低了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有机硅封装胶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未出现继续下滑趋势。

公司产品 LED 有机硅封装胶主要应用于 LED 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道康宁、台湾天宝，目前尚无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经与公司产品材料相似的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兆舜科技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兆舜科技与公司在产品的技术体系、类型及用途上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同。虽然兆舜科技的主要产品也是用于电子器件封装的有机硅胶，但其产品类型以单组份硅胶及双组分缩合型硅胶为主，主要用于 LED 灯具的粘接密封、电子元器件的粘接、电源的灌封，太阳能光伏组件边框粘接密封、接线盒的灌封、逆变器的灌封，上述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而公司产品类型为双组分加成型有机硅胶，主要用于 LED 芯片、太阳能硅片等核心光学器件的封装，由于对产品的光学性能及耐老化性能要求非常高，技术准入门槛相对更高，公司产品主要以进口替代为切入点，定位为高端市场，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兆舜科技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折旧、摊销等成本占比相对较重，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处在合理范围之内，由于自身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于同行业公司，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营业成本归集的核查

A. 检查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B. 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如原材料市场价格、燃料和动力的耗用量、员工工资水平等），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

C.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抽查月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2) 期间费用归集的核查

A. 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B. 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评价期间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3) 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的核查程序如下：

A. 对报告期内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

B.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抽查月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C.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1)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99.88	98.60%	6,520.21	96.65%	4,412.89	96.51%
其他业务成本	28.38	1.40%	226.21	3.35%	159.69	3.49%
合计	2,028.26	100.00%	6,746.43	100.00%	4,572.57	100.00%

按业务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LED 有机硅封装胶	1,370.81	68.54%	6,134.74	94.09%	3,957.76	89.69%

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	565.97	28.30%	136.19	2.09%		
其他	63.10	3.15%	249.28	3.82%	455.13	10.31%
合计	1,999.88	100.00%	6,520.21	100.00%	4,412.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产品有机硅封装胶、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的营业成本占很大比重，报告期内占比达 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07.38	79.25%	5,936.15	87.99%	4,042.47	88.41%
直接人工	151.07	7.45%	412.74	6.12%	278.22	6.08%
制造费用	269.80	13.30%	397.54	5.89%	251.89	5.51%
合计	2,028.26	100.00%	6,746.43	100.00%	4,57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各年度占比分别为 88.41%、87.99%和 79.25%，直接材料主要由多种苯基硅烷、聚苯乙烯、封端官能硅烷及常用溶剂等构成。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与 2014 年基本一致。2016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随着有机硅胶产品价格的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下降，导致了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2）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工人数量的增加，以及生产工人工资及福利的提升；（3）制造费用的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上海康美特 2015 年 10 月开始投产，生产工艺复杂折旧费提升，以及天津斯坦利生产使用设备价值较高，折旧费用较大。

2) 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	222.98	6.81%	827.07	7.23%	523.41	5.13%
管理费用	607.45	18.56%	2,328.26	20.34%	1,132.28	11.10%
财务费用	87.67	2.68%	341.87	2.99%	109.86	1.08%
合计	918.11	28.05%	3,497.20	30.56%	1,765.55	17.31%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1%、30.56%和28.05%，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2016年1-3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对技术要求较高，为业务发展需要和进入新三板挂牌的需要，支出的科研费、中介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此外，公司2015年完成收购天津斯坦利和深圳康美特也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用。

A、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宣传费	4.00	120.50	83.52
职工薪酬	97.32	233.25	162.30
差旅费	24.09	89.09	51.38
运杂费	41.23	165.81	115.08
业务招待费	17.84	82.01	23.15
办公费	5.03	35.38	12.52
房租	8.14	29.46	14.40
包装物	16.07	30.76	0.65
修理费	1.01	15.25	4.19
其他	8.24	25.55	56.23
合计	222.98	827.07	523.41

报告期内，2015年较2014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303.66万元，增幅58.02%，2016年1-3月销售费用与2015年水平接近。2015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康美特2014年8月之前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深圳康美特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195.40万元；一方面，上海康美特2015年开始投产，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65.57万元；一方面，北京康美特因业务

发展需要，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增长较快，2015年三项合计产生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71.23万元。2015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推广产品加大了国际市场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分别参加了中欧工商峰会、行业内的光亚展、韩国会展、国际半导体照明论坛以及高工LED进行广告宣传。

B、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06.20	867.13	509.67
职工薪酬	214.66	570.65	248.85
折旧费	59.83	184.16	53.88
中介服务费	46.78	265.46	79.17
招待费	18.94	64.58	23.22
差旅费	11.84	60.20	36.12
车辆费	17.21	62.04	26.32
办公费	4.27	51.58	25.96
低值易耗品	4.38	36.17	4.76
无形资产摊销	3.88	15.51	15.51
其他	19.47	150.78	108.83
合计	607.45	2,328.26	1,132.28

报告期内，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1,195.97元，增长率为105.62%。2015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上海康美特2015年开始投产，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344.89万元；另一方面，北京康美特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715.0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公司不断研究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2015年支出的科研费、中介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增加，三项合计增加865.54万元。中介服务费的增加是由于公司聘请咨询机构为公司高新成果转化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服务。

C、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6.90	339.85	81.96
票据贴现息	-	-	16.06
减：银行利息收入	0.21	1.25	0.63
汇兑净损失			-
银行手续费	0.98	3.27	12.46
合计	87.67	341.87	109.86

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向北京银行土地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4、关于应收账款。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除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4%、49.22%。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3）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4）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 2016 年	2015 年末 / 2015 年	2014 年末 / 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6,157.92	5,633.42	4,021.4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9.31%	40.08%	-

应收账款净额	5,717.83	5,225.03	3,727.75
营业收入	13,093.20	11,444.55	10,197.5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41%	12.23%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7.03%	49.22%	39.44%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60.73%	53.17%	63.09%

注：2016 年营业收入按照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乘以 4 计算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21.43 万元、5,633.42 万元和 6,157.9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09%、53.17%和 60.7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4%、49.22%和 47.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了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有机硅封装胶，主要依赖于下游 LED 行业，LED 行业竞争程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账款回收情况，报告期内，LED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拉长了客户回款期。同时，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部分超过信用期限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深圳嘉美乐曾为公司向木林森公司转销，回款方式为收到最终客户汇款后再汇款给本公司，最终客户的回款情况影响了该客户回款进度；2、整体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维护部分新增客户，拉长了客户回款期。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自营为主，经销为辅。公司目前销售都是当月出货，月底或次月初对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客户结账周期为见票后月结 60 天~90 天，即账期为90天~120天。2014年9-12月应收账款累计借方发生额5,947.63万元，大于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021.43万元，2015年9-12月应收账款累计借方发生额6,039.66万元，大于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5,633.42万元，说明公司账款形成和回收情况良好，账款主要由4个月内应收账款形成，因此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39.44%、49.22%，符合公司情况。

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到94.93%，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在1-5个月内，说明应收账款处于可控范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合理的。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硅封装胶	3,782.39	33.0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封装胶	1,446.98	12.64%
深圳市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封装胶	554.18	4.8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封装胶	466.69	4.08%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有机硅封装胶	459.41	4.01%
合计		6,709.65	58.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个月内	1,193.88	21.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	546.02	9.69%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1-4 个月内	295.62	5.2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个月内	268.72	4.77%
天津华鹏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个月内	194.66	3.46%
合 计		2,498.91	44.36%

由上可见，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公司前五大客户，账龄大都在信用期内。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木林森（曾由深圳嘉美乐转销）、鸿利光电、万润科技均为上市公司，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LED封装公司首尔半导体国内全资子公司，客户订单稳定，商业信誉良好。

（2）报告期内是否有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3）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26.37	291.32	5.00
1-2 年	135.62	13.56	10.00
2-3 年	86.74	26.02	30.00
3 年以上	2.45	2.45	100.00
合计	6,051.17	333.35	5.51
账龄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46.74	262.34	5.00
1-2 年	231.95	23.19	10.00
2-3 年	45.55	13.66	30.00
3 年以上	2.45	2.45	100.00
合计	5,526.68	301.64	5.46
账龄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14.98	190.75	5.00
1-2 年	113.15	11.32	10.00
2-3 年	2.41	0.72	30.00
3 年以上	2.45	2.45	100.00
合计	3,932.98	205.23	5.2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7.00%、94.93%和 96.29%。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上海西合康和深圳康美特存在一些未收回的货款。目前，上海西合康正在注销过程中处理上述未收回款项。由于公司收购完成深圳康美特时间不长，存在一些长期应收款项，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深圳康美特账款回收管理，降低公司坏账风险。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

账龄	北京康美特	兆舜科技 (833103)	硅宝科技 (300019)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4 年	-	-	50%
4-5 年	-	-	50%
5 年以上	-	-	100%

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比较，公司比较谨慎。

(4)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余额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911.89	1,819.77	95.18%	92.12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46.39	446.39	100.00%	-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375.57	375.57	100.00%	-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249.04	249.04	100.00%	-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240.75	189.30	78.63%	51.45
其他	2,827.53	1,676.07	59.28%	1,151.46
合计	6,051.17	4,756.14	78.60%	1,295.04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4,756.14万元，回款比例为78.60%，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3,080.07万元，回款比例达95.55%，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等，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在信用期及异常情况；计算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模式评价账龄是否合理；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坏账准备，提取是否充分；检索大额销售客户信息，查询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检查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核查报告期和期后应收账款冲减情况，核查了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比例合理，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形，公司坏账准备的计

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与同行业企业相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期后收款情况正常。

5、公司主要从事LED有机硅封装胶、微发泡高分子材料、LED环氧树脂封装胶、太阳能光伏组件有机硅封装材料、锂电池导电粘结剂等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1) 已依法取得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许可、资质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行业内的政策、法规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机硅、环氧树脂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半导体照明设备、显示屏、灯具、电子产品、机电、玻璃制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具、玩具、工艺礼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批发兼零售；高分子材料加工用助剂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

	性涂料（除油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有机硅封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LED有机硅封装胶、微发泡高分子材料、LED环氧树脂封装胶、太阳能光伏组件有机硅封装材料、锂电池导电粘结剂等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上述业务不涉及任何特殊行业许可及需获得特定资质的事项，也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事项。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合规，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令第39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国务院令第440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也不属于重要工业产品范畴。因此，公司上述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诉讼相关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络查询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已审理终结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件有关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1日，道康宁以被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康美特有限和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康美特有限和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犯其第ZL200480028707.8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及设备并赔偿100.00万元。

2014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第245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第ZL200480028707.8号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5年1月20日，上海市一中院以“（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道康宁的起诉，该判决为生效判决。

涉案产品为公司基于多年技术积累的自主研发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公司已申请专利：一种含三官能团链接的氢基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096422.4，申请日期：2012年4月1日，并于2014年1月29日获得授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等依法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1）环保手续齐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涉及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康美特、天津斯坦利、天津康美特，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康美特

a. 环评情况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5]138号）；于2015年6月8日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沪奉发改备2015-140），核准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于2015年9月2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生产试生产的审批意见》；于2016年5月13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6]252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b. 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4]413号）规定：“上海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经查询上海市2015年区（县）重点监管排污单位名单，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2015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上海康美特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上海康美特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发出的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单位培训通知，根据通知上海康美特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公司已按要求参加培训，并于8月22日提交申请材料，环保部门于8月29日接收书面申请，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环保局将在接收排污单位的书面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审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五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3、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康美特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发出的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单位培训通知，根据通知上海康美特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公司已按要求参加培训，并于8月22日提交申请材料，环保部门于8月29日接收书面申请，根

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环保局将在接收排污单位的书面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审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五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康美特已取得必须的环评手续，并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申请相关手续。

②天津斯坦利

a. 环评情况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蓟审批一[2015] 47号）；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了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蓟审批一[2015] 285号）；于2016年5月19日取得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蓟审批一[2016] 10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b. 排污许可证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排污许可证为天津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主办券商电话访谈了天津市蓟县开发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经电话沟通确认“天津市蓟县目前未接到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通知，目前蓟县企业排污许可证还未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天津斯坦利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目前天津斯坦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未来若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津斯坦利已按照监管要求取得必须的环保手续。

③天津康美特

a. 环评情况

天津康美特成立于2015年10月，于2015年12月4日取得了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蓟审批一[2015]398号），于2016年5月27日取得了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蓟审批一[2016]180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康美特正在建设生产线，尚未实际经营。公司目前的生产阶段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b. 排污许可证

天津康美特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未来若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或办理了相应的环保手续。

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手续齐备。

2)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处于生产阶段涉及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的公司为上海康美特、天津斯坦利。经核查，天津斯坦利制定了生产业务流程，购置了环保设施，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并指定了安全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上海康美特制定了生产工艺流程，购置了环保设施，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设备环保部并指定了专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公开网络检索系统进行核查，公司及上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名单，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西合康曾受到环保处罚，该公司已于2015年9月停产，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就上海西合康受到环保处罚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4、公司环保处罚情况”中进行披露如下：

“（1）上海西合康受处罚情况

自2010年以来，上海西合康为公司提供加工生产服务，由于其当时股东为葛世立、张春来，为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完善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于2013年1月收购完成上海西合康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因上海西合康当时所在地徐汇区规划变动，上海西合康需要在2013年底前搬离。公司经考量公司搬迁影响并经与多区域环保部门沟通，最终搬迁至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同时，公司意识生产场地的不稳定将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巨大风险，因此积极寻找合适标的，上海丰拓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化工园区内，动迁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于2013年12月收购完成上海丰拓100%股权。

经多次沟通，上海西合康由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所在区域规划问题，仍未能办理环保审批。在上海丰拓取得环评批复前，为继续进行生产避免停产断货造成客户流失，公司继续由上海西合康完成有机硅封装胶的生产。

2014年4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上海西合康在未向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配备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在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399号从事半导体有机硅密封胶生产活动。2014年6月11日，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以“第21201400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西合康处以7.00万元的罚款。2014年7月4日，上海西合康缴纳了上述罚款。

（2）整改情况

鉴于上海西合康未能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报批工作，公司尽全力推进上海丰拓进行生产环评等一系列工作：2015年3月，上海丰拓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5]138号）；2015年9月，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生产试生产的审批意见》；于2016年5月13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6]252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自2015年9月起，公司停止了在上海西合康的生产活动，由上海丰拓实施公司有机硅封装胶产品生产。上海西合康于2016年3月1日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注销决议，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新闻晨报上公告注销事宜。目前，上海西合康正在处理后续的注销法定事宜。

（3）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上海西合康环保处罚缴纳凭证，并就环保处罚事宜与上海西合康相关负责人、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对自2014年以来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检索；走访上海西合康、上海丰拓的生产车间及周围环境，了解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走访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并对2014年了解西合康受处罚事宜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认为，上海西合康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西合康存在因生产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情形，未发现上海西合康存在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有关规定或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等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不存在因引发群体性环境事件的报道文件及处罚记录。上海西合康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未被申请强制执行，现公司已停止在上海西合康加工生产，主要产品有机硅封装胶的全部生产均在上海康美特生产基地完成。上海西合康除前述未做到“三同时”受到环保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海西合康前述行政处罚导致公司后续受到处罚或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上海西合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除上海西合康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访谈生产人员，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安监局出具的相应证明，并查阅了公开网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潜在风险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处于生产阶段涉及日常安全生产的公司为上海康美特和天津斯坦利。上海康美特、天津斯坦利已配备了安全生产设备、预防事故设施，如压力、温度、液位等报警设施，电气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紧急切断等设施，灭火器、消火栓、高压水等灭火设施，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设置了专职安全监督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做了会议记录，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上岗，定期对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上海市奉贤区安监局出具证明，上海康美特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安监局行政处罚。

天津市蓟县安监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天津斯坦利符合安监法规和规范性证明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蓟县安监局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不存在事故或潜在风险。

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不存在事故或潜在风险。

(4)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采取《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HDKMT0003-2013)，对LED有机硅封装胶的分类与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做出

了明确规定,该企业产品标准已经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9月16日备案, 备案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350113Q22181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司主要产品LED封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管理体系符合GB/T9002-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6年9月27日。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单位的行政处罚,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劳务合同、工资发放明细、社保登记证、社保缴费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证、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北京康美特员工57人、上海康美特员工79人、天津斯坦利员工58人、深圳康美特员工20人,抽查了上述员工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其合同内容和形式、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的约定,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动用工合法合规的承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开网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同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北京康

美特及其子公司存在违法劳动用工的情形，并取得了北京康美特、上海康美特、天津斯坦利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证明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7、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2016年1月22日设立以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	会议内容
2016. 1. 22	创立大会	1、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通过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14、通过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15、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1. 22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通过关于选举葛世立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通过关于聘任葛世立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通过关于聘任王华女士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通过关于聘任马静、王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宇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6、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通过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16. 1. 22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通过关于选举何辉先生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2. 1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通过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 2、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2. 22	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通过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 2、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2. 23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通过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357万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6. 3. 5	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通过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357万元的议案。
2016. 7. 7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6. 7. 23	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借款、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5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

自2016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提案、出席、表决及签署等程序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行。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1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不存在监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得到有效执行。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均得到有效执行。

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公司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工商、税务、环保、质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及公开信息，查阅公司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24个月内（即2014年8月至本

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西合康分别于2014年4月23日受到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环保处罚，2014年5月20日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工商处罚。

（1）2014年4月环保处罚

1) 受处罚情况

自2010年以来，上海西合康为公司提供加工生产服务，由于其当时股东为葛世立、张春来，为避免关联交易以及完善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于2013年1月收购完成上海西合康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因上海西合康当时所在地徐汇区规划变动，上海西合康需要在2013年底前搬离。公司经考量公司搬迁影响并经与多区域环保部门沟通，最终搬迁至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同时，公司意识生产场地的不稳定将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巨大风险，因此积极寻找合适标的，上海丰拓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化工园区内，动迁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于2013年12月收购完成上海丰拓（现更名为上海康美特）100%股权。

经多次沟通，上海西合康由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所在区域规划问题，仍未能办理环保审批。在上海丰拓取得环评批复前，为继续进行生产避免停产断货造成客户流失，公司继续由上海西合康完成有机硅封装胶的生产。

2014年4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上海西合康在未向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配备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在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399号从事半导体有机硅密封胶生产活动。2014年6月11日，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以“第21201400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西合康处以7.00万元的罚款。2014年7月4日，上海西合康缴纳了上述罚款。

2) 整改情况

鉴于上海西合康未能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报批工作，公司尽全力推进上海丰拓进行生产环评等一系列工作：2015年3月，上海丰拓取得了上海市奉

贤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5]138号); 2015年9月, 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生产试生产的审批意见》; 于2016年5月13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6]252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自2015年9月起, 公司停止了在上海西合康的生产活动, 由上海康美特实施公司有机硅封装胶产品生产。上海西合康于2016年3月1日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注销决议, 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新闻晨报上公告注销事宜。目前上海西合康正在处理未了结的业务、清理公司债权和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清缴所欠税款等, 清算完成后将办理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上海西合康前述行政处罚导致公司后续受到处罚或损失以及其他费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在公司生产车间、车间周围环境走访期间, 未发现上海西合康存在因生产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情形; 通过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互联网查询, 未发现上海西合康存在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有关规定或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等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不存在因引发群体性环境事件的报道文件及处罚记录。

根据奉贤区环保局的处罚决定, 上海西合康是因为“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被责令罚款 7 万元, 不属于: (1) 偷排污染物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处理设施且排放污染物超标严重的; (2) 将危险废物以倾倒、填埋等方式直接进入水体、土壤、海洋等环境并有主观意图的; (3) 拒绝、阻扰环保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 (4) 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 被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 (5) 以欺骗、虚假手段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 (6) 因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7) 被责令停产整治的; (8) 逾期未完

成限制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产或停业的；(9)被实施环境行政强制措施等的等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环境行为。

根据上海西合康 2014 年 6 月受处罚时，仍有效执行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之“三、加强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一款“一是对申请核查前一年内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不予受理其核查申请，包括：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受到环保部门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上海西合康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2014 年以来“行政处罚信息”的检索结果，上海西合康除前述未做到“三同时”受到环保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经与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1、上海西合康 2014 年 4 月因未做到三同时受到奉贤区环保局处罚，除此之外未受到奉贤区环保局其他环保处罚；2、奉贤区环保局未发现上海西合康造成周围环境重大污染的情形；3、上海西合康未存在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有关规定或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等重大环境安全隐患；4、上海西合康本次违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工商处罚

2014年5月20日，上海西合康因住所发生变更由上海市徐汇区搬迁至上海市奉贤区，未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以“沪工商奉案处字[2014]第260201410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西合康处以2.00万元的罚款。2014年5月20日，上海西合康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1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2014年5月因违反《公司法》规定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的行政处罚为轻微违法，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1日，上海西合康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上海西合康启动注销；（2）于2016年3月16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黄强、陆敏羽，其中，陆敏羽为清算组组长；（3）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上海西合康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新闻晨报上公告注销事宜。目前上海西合康正在处理未了结的业务、清理公司债权和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清缴所欠税款等，清算完成后将办理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24个月之外，上海西合康曾受到环保、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除上海西合康所涉及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子公司未见其他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行为。上海西合康所涉及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海西合康针对所涉及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

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公司报告期后涉及未决诉讼产生的原因、诉讼标的及最新进展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及相关证据。案号：(2016)皖0705民初232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原告：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民事诉状》的陈述，原告认为因从公司购买的LED有机硅封装胶的质量问题导致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被其客户退货及追偿，因此向公司索赔各项损失3,669,593.38元，并由公司承担诉讼费。接到法院转文后，公司已委托律师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分析研究，并着手开始相关工作的准备，积极应诉。

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案尚未审理终结，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根据诉讼请求，上述涉案金额为3,669,593.38元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1%，占公司2016年3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94%，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先生、控股股东康美特技术承诺：“如北京康美特因上述诉讼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北京康美特不因此受到任何财产损失。”因此，公司实际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认为本未决诉讼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但为提醒投资者关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九）未决诉讼的风险”

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及相关证据。案号：（2016）皖0705民初232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原告：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民事诉状》的陈述，原告认为因从公司购买的LED有机硅封装胶的质量问题导致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被其客户退货及追偿，因此向公司索赔各项损失3,669,593.38元，并由公司承担诉讼费。接到法院转文后，公司已委托律师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分析研究，并着手开始相关工作的准备，积极应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案尚未审理终结，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根据诉讼请求，上述涉案金额为3,669,593.38元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1%，占公司2016年3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94%，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先生、控股股东康美特技术承诺：“如北京康美特因上述诉讼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北京康美特不因此受到任何财产损失。”因此，公司实际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及公司与原告签署的买卖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据，经与本案公司主办律师沟通，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对铜陵市毅远光电源诉讼损失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本案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涉及的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此案件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经与公司、案件主办律师沟通，公司、主办律师认为公司很可能胜诉，原告的索赔请求不应被支持主要有以下几个理由：

首先，在收到原告提供的出现质量问题的LED灯珠后，公司技术部对于问题灯珠进行了检测分析，并向原告提供了《关于灯珠发黑的分析结果》的分析报告，已明确告知原告灯珠发黑的原因是胶体及支架的PPA塑料部分，因灯珠异常高温发生了碳化。而有机硅材料耐热性极好是其能被应用于LED芯片封装的主要原因，经测试原告所使用的6232D LED有机封装胶在温度达到350℃时重量仅损失1%，而LED工作温度远达不到这样的高温，因此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该封装胶不可能发生碳化。公司经测试初步推断导致原告灯珠发黑的原因可能是：因异常情况导致灯珠在使用过程中局部温度过高，从而致使高温处灯珠的胶体与支架发生碳化。

其次，公司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提供的问题灯珠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失效分析报告》，结论为：“LED灯珠封装邦定缺陷和荧光胶固化形成的缺陷是导致本次烧毁发黑的主要原因。”上述两个原因是与原告生产LED灯的制程工艺相关，与公司LED有机硅封装胶质量没有直接关系。原告所提供的由广东金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中指出“不良灯珠死灯的原因为：“灯珠烧毁并造成键合线熔融断开，封装胶水中较高含量的环氧成分部分胶水无法完全固化，是导致灯珠烧毁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与被告销售记录，公司销售给原告的6232D LED封装胶为有机硅类型的封装胶，其中不含有环氧树脂成分。并且，金鉴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仅通过红外光谱去判定其中环氧成分含量高是非常不严谨的，因为不同的化合物基团是非常有可能在同一位置出现特征峰的，被其误判为环氧基团的特征峰其实是有机硅封装胶重要组分交联剂中的Si-H基团的特征峰，并非是环氧成分，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不成立的。

综上，公司及主办律师认为，销售给原告的6232D型LED有机硅封装胶并不存在致使原告灯珠发黑、死灯的质量问题，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即原告的索赔请求不应被支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此案尚未审理终结，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根据诉讼请求，上述涉案金额为3,669,593.38元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1%，占公司2016年3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94%，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先生、控股股东康美特技术承诺：

“如北京康美特因上述诉讼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北京康美特不因此受到任何财产损失。”因此，公司实际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未决诉讼，但不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检查了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及公司与原告签署的买卖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葛世立、控股股东康美特技术的承诺，核查了解到：

（1）未决诉讼发生在2016年8月份，申报报告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16年5月15日，该未决诉讼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截止本反馈意见签署日，此案尚未审理终结，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先生、控股股东康美特技术承诺“如北京康美特因上述诉讼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北京康美特

不因此受到任何财产损失”，因此公司财务人员在 2016 年 8 月份未因该诉讼事项计提营业外支出和确认预计负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公司已将该诉讼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该未决诉讼发生于2016年8月份，本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16年5月15日，该事项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0、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占用北京康美特及其子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美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对北京康美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北京康美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北京康美特利益的行为。

本人 /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北京康美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以建立了相应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康美特其他应收款序时账、银行流水记录，检查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往来科目明细表，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资料，并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均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杜绝资金占用

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形，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公司的资金具有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经核查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之外，公司不存在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以“股”为单位列示公司股份数。

(2) 经核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了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3)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

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1) 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2)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见公转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概况”中披露内容。

(3) 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见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基本情况”中明确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4) 公司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需要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滕海燕

注册会计师：滕海燕

罗贝贝

律师：罗贝贝

刘元峰

行业分析师：刘元峰

赵鑫

赵鑫

王盛坤

王盛坤

项目负责人：

蒙柳燕

蒙柳燕

内核专员：

苏鹏

苏鹏

